

天津商業大學

津商大校发〔2025〕74号

天津商业大学关于印发 《天津商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天津商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商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津党办发〔2017〕44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津党厅〔2018〕3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津政发〔2024〕9号）《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实施办法》（津科成〔2025〕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其持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属于天津商业大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密科技成果转化，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限制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制。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为组长、科研成果转化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科研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法律事务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研究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相关事宜。

职责分工：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等合同的审批以及在转让过程中的认定、登记和备案，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职能主要包括：

- (一) 负责宣传与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 拟订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三) 指导和协调科研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四) 校内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
- (五) 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技术经理人的管理；
- (六) 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和政策优惠支持；
- (七)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协助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及合同的执行监督；
- (八)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科研处：负责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研过程及成果管理、专利申请、成果登记。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无形资产确认登记、出入库管理以及在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监督。

人事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在职创办企业的审批。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相关奖酬金的支出以及转化收入的核算、成果转化过程中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

法律事务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重点项目合同效力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学院（教学部）：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查及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七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程序

- (一) 科技成果赋权

科技成果转化前（包含申请阶段），成果完成人需向学校申请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涉及通过协商与学校确定成果权属比例的，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部分所有权，并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等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涉及通过协商与学校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事项的，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或 10 年以上长期使用权。

（二）申报及审核

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提出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意向。涉及成果转让、许可的，完成人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初步方案，并对相关风险做出承诺，填写《天津商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报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审核。涉及作价入股的，在依法制定作价入股分配比例、保证单位自身权益的基础上，采用先入股再分股权、先分割所有权再入股等灵活多样的有利于成果转化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三）定价

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必要时需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中，转化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需要有分析决策过程。涉及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及其它重要事项的，交易价格原则上应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

（四）公示

科技成果转化需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科研成果转化中心、科研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法律事务室核实后，会同成果完成人处理。公示无异议，成果完成人按合同审批流程实施签订合同。凡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须向科研成果转化中心送交一份存档备案。

（五）备案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负责合同登记、备案、监督合同履行等工作。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涉及国有资产的备案等工作。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九条 对于发明专利类的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按照《天津商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津商大校发〔2025〕72号)执行。

其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实际到校金额计算，分配比例如下：成果完成人占 90%，学校占 10%。科技成果在天开高教科创园转化的，分配比例为：成果完成人占 95%，学校占 5%。

成果完成人多于一人的，由第一完成人按照贡献进行二次分配。成果完成人收益可按职务发明成果转化绩效现金奖励的

形式进行发放，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且该现金奖励不受学校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学校收益部分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科技成果评价以及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绩效奖励等。

第十条 （一）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履行科技成果赋权、申报及审核、定价、公示、备案等程序。

（二）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或者作价投资方式进行将科技成果转化，学校不占有收益，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100%用于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

（三）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审核、人事处审批同意并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人事处、科研成果转化中心负责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四）学校鼓励将科技成果先行许可企业使用，需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技术合同，协商约定合作模式、费用支付形式和节点、违约责任等事项。鼓励将专利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费支付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专利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

（五）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其参与或独自创办的企业不属于学校的下属单位，成果完成人应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未经学校批准，成果完成人不得以天津商业大学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第十一条 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依规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其中正职领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有关成果转化的兼职及取酬，按中组部、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可将转化收益一次性绩效提取或者留作科研经费，留作科研经费的部分视为横向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完成人将横向项目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认定技术性收入，技术性收入的结余收入视同成果转化收入再进行分配，该部分结余经费学校收取 5%管理费，该分配奖励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支持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由成果完成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同意后，入股或成立与学校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应遵守学术道德，不得窃取、侵占他人成果，对转化成果的可行性、成熟度、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是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五条 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情况追回其既得利益，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已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四）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五）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或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非法牟利的；

（六）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学校网站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在履行应尽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将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

第六章 纠纷与侵权处理

第十七条 在技术转让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按照《天津商业大学诉讼仲裁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因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成果完成人团队按比例承担。导致学校被追究责任，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取得的收益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